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咨询服务采购公告(第二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咨询**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最高限价** | 7.5万元 |
| **联系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2号 | **联系人** | 江臻伟 |
| **联系电话** | 023-89183563 | 传真电话 | 023-89183563 |
| **采购公告时间** |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9日 |
| **项目开标时间** | 2021年11月19日上午09时30分 |
| **开标地点** |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红石路2号东和银都B座）15楼会议室 |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办法（第二次）

**注：本办法中“※”标注部分须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委托一家具有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提供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条例要求，从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等，完成内控手册编制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制度汇编、流程再造、制定手册等。其中应包括业务制度相关六大经济业务和单位运行所需相关制度建设和完善。

二、服务要求：

（一）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渝财会〔2019〕15号）文件精神，结合审计建议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渝财会〔2021〕18号）内控复合性检查要求，对单位内控管理风险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同时建设《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内控手册》，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二）对此项工作需提供书面审核实施方案，且承诺能够随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开展现场内控咨询服务工作。

※（三）承诺工作期限：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内控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内控手册》（试行稿）。

※（四）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组长：需从事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咨询两年以上且具有编制内控手册及内控风险评估报告的工作经验，须提供2021年最近一期缴纳社保证明；

2.小组成员：工作小组其他人员不得少于2人，须提供2021年最近一期缴纳社保证明。

三、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内控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内控手册》（试行稿）。

（二）服务地点：在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办公场所开展工作，必要时到现场勘察实际情况，并根据情况延伸调研相关下属单位。

（三）验收方式：出具《内控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内控手册》（试行稿）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咨询人员进场后，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十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40%合同款，待出具《内控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内控手册》（试行稿）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转账支付60%合同款。

五、报价要求

本次磋商报价为两次性报价，最高限价7.5万元人民币，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7.5万元人民币。报价包括了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其他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数量

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有效投标人满足3家及以上；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报价资料提交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1年11月19日09:00-09:30时集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江北红石路2号东和银都B座）15楼会议室。

八、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即可，投标文件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规定封装，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九、磋商程序及方法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统一拆封后，由港航海事中心相关处室组成的磋商小组按照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入磋商和评分环节，然后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随机抽取），并按照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十、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要求，签字和盖章齐全。 |
| 投标报价 | 符合本评标办法中“五、报价要求”。 |
| 实质性响应 | 按本评标办法要求提供了实质性响应文件。 |
| 2 | 投标报价（10分） | 1.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数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2.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3 | 技术部分（60分） | 项目服务团队（10分） | 1. 参与本次服务工作的成员具有副高级（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投入1人得5分，未投入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参与本次服务工作的成员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投入1人得5分，未投入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项目实施方案（50分）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内控咨询服务方案，格式自定，内容包括：1.咨询流程表达清晰，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职责明确合理，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2.项目管理及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层级责任清晰，质量考核体系健全，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3.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分析及优化方案，能够体现出针对本项目财政预算一体化单位改革情况下内控管理要点的理解与同类项目的履行经验，优得20分，良得12分，一般得5分，差得0分；4.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进度计划合理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以上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具体咨询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 4 | 商务部分（30分） | 供应商业绩（20分） | 供应商近三年以内（2019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咨询服务的业绩证明（须提供完整合同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份合同得4分，最高得20分。 |
| 供应商服务能力（10分） | 2019年以来获得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客户好评，每提供1份有效证明文件得5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最高得10分。 |

十一、磋商结果确定

响应文件满足评审办法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十二、公示

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后在重庆市交通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1天，公示结束后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谈判。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报价函（附件1）；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授权其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诚信声明（附件4）；

4. 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盖章授权证明，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在授权证明中签字。

5.提供书面审核实施方案及承诺函，承诺能够随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开展现场内控咨询服务工作；（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工作期限承诺函，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出具《内控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内控手册》（试行稿）；（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8.提供项目组长和小组成员（除项目组长外，其他人员不少于2人）名单及2021年最近一期缴纳社保证明；

9.根据本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3.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4.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本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4

诚信声明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